

债券代码：2180234.IB/152917.SH

债券代码：166820.SH

债券代码：162496.SH

债券代码：196088.SH

债券简称：21萍乡昌兴债/21昌兴债

债券简称：20昌兴01

债券简称：19昌兴01

债券简称：21昌兴02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披露了《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现对公告内容修改如下：

“（一）变更原因、原会计师事务所停止履行职责时间”的部分内容由“公司现选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修改为“公司现选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部分内容由“4、2023年1月5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发布《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根据决定书内容，中审亚太在内部治理、质量控制体系、独立性管理、项目执业质量方面存在问题（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号）”修改为“4、2023年1月5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发布《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根据决定书内容，中审亚太在内部治

理、质量控制体系、独立性管理、项目执业质量方面存在问题（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号）。”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的更正公告》之盖章页)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1日

